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4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教育投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55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为2,45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教育投资公司增资2,4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主要用途

珠江钢琴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其中募投项目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将以教育投资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国内主要省会中心城市建设 3 家珠江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店、12 家艺术教育旗舰店及5 家艺术联考培训中心。广州艺术教育旗舰店已于近完成了工商登记,其他项目也在按计划逐步筹备组建。根据项目进展的需要,需对教育投资公司进行增资,所投资金加涉及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关于珠江钢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5月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前期为公司自有资金,所投资金如涉及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教育投资公司系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麦俊桦

注册资本:2,550万元,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香山大道旁[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业务情况:教育投资公司目前投资企业包括: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于近期完成工商登记的广州艺术教育旗舰店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8,201.25	19,399,193.01
负债总额	4,000.00	578,750.00
净资产	17,464,201.25	18,820,443.01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798.75	-932.00

(注:上述 2015年度相关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教育投资公司前期投资主要为参股投资,尚未合并报表,同时公司其它培训实体收入已在公司本部体现收入,因此教育投资公司暂未体现营业收入。)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文化艺术教育是珠江钢琴的战略业务之一,教育投资公司作为文化艺术教育业务实施平台,通过股权投资逐步构建文化艺术教育产业链优质标的项目培育平台、艺术教育的课程开发及加盟管理平台、艺术教育直营平台、互联网艺术教育平台、其他文化教育领域运营平台,形成从内容、渠道和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教育体系。

本次增资主要为珠江钢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的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加速珠江钢琴艺术教育实体的落实,有利于加速珠江钢琴艺术教育课程体系和艺术中心品牌的推广,将加速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化进程。

四、增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教育投资公司是珠江钢琴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教育投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增资的风险可控。

(二)本次增资资金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所投资金如涉及到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4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减少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2,500万元,减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开发区东区沧联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梁绍棠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本次减资手续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5月4日

经营范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情况: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由于公司产能整合和产品结构优化的需要,其产能已全部整合到增城生产基地,整合后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有厂房对外租赁业务。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97,083.63	49,760,238.05
所有制权益	48,183,958.11	48,373,195.85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4,463.85	508,532.82
净利润	874,523.02	189,237.74

(注:上述 2015年度相关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的减资,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改变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其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将向工商等登记机关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 公司将根据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4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6年6月15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00至2016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遂昌县妙恩路1008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计皓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82,298,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9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数量6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为82,238,3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俞波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关于选举余庆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为82,238,3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余庆兵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关于选举居学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为82,238,3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居学成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关于选举计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为82,238,3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计皓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关于选举蔡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为82,238,3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蔡阳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关于选举杨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为82,238,3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杨清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关于选举景跃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为82,238,3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景跃武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关于选举孙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为82,238,3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孙浩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关于选举丁国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为82,238,3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丁国琪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成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为82,238,3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成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关于选举张程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为82,238,3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张程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268,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计皓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计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田智强为公司总经理。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叶根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华一鸣、刘成跃和周茜莉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陈万平为公司总工程师。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谢美贞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周茜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易国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计皓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蔡阳、杨清、景跃武和独立董事俞波。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计皓和独立董事俞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余庆兵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计皓和独立董事居学成。

4、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俞波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杨清和独立董事余庆兵。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6月14日在公司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傅伟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6日

傅伟林,男,生于1977年12月,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参加工作,曾在公司研究所和市场部任职,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成煜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成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成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已于2016年5月19日届满,因第七届董事、监事提名工作延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2016年6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计皓(董事长)、蔡阳、杨清、景跃武、孙浩、丁国琪

独立董事: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二)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成煜(监事会主席)、张程伟

职工代表监事:傅伟林

(三)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田智强

副总经理:华一鸣、刘成跃、周茜莉

总工程师:陈万平

财务总监:谢美贞

董事会秘书:周茜莉

(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黄曼行女士、韩洪灵先生、张立民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顾飞鹰女士、非独立董事马余豪先生、非独立董事邵建平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主席邱忠瑞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非独立董事雷荣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离任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各位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5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微客得(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与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名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信农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6,700万元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合作方联合发起设立中信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近日,基金管理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5NU4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2615室

法定代表人:施亮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	38.00%	货币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8.00%	货币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微客得(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货币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其他投资方	690	6.90%	货币
管理团队持股主体	1,210	12.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尚未有相应进展,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6-03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2日

一、 通过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总股本802,798,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0,139,907.6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045元进行派发。

三、 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2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2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集团株洲车辆厂、中车集团眉山车辆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22837786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00至2016年6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磅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 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9,807,38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945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 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736,78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20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070,60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73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55,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51,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55,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51,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3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2,583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无。

七、调整相关参数情况

无。

八、有关咨询机构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咨询联系人:李大江

咨询电话:0813-4736870

传真电话:0813-4736870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3.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